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年

代　理　人　蓋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2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卓鵬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第39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沈慶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新莊分行	114年4月3日	66,309元	CU3499991	